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虹蓁

電話：04-7531437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z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13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陸港澳相關規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分（3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YU6T8）

主旨：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含入境及過境轉機），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四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

人事室 收文:114/04/14



1140001167

無附件

規定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四、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又人事總處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下稱WebITR系統）將修正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畫面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請於114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大陸委員會函附之警示文字。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